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单号： 620222021350600005155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了投保单和有关材料，且声明属实，并同意按约定缴纳保险费，本保险人同意按照《长安责任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投标人)	名称	福建东山承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261568260954
	办公地址	东山县康美镇铜钵综合大楼一层		
被保险人 (招标人)	名称	东山县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26669285722G
	办公地址	东山县西埔镇白石街泽园路341号		
招标项目名称	西埔文昌路街心公园（原西埔村旧址）绿化改造工程			
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 17000.00元			
保险期间	自2021年07月19日零时起至2021年11月18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用	人民币大写：伍拾元整 ￥ 50.00元			
特别约定	1、本保单为：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2、本保单项下，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保险人，本保单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保单约定保险止期；3、被保险人应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4、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赔偿相关款项后，投保人需向保险人归还全部赔偿款项。保险人有权以尚欠全部款项为基数，以保险人赔付当日的银行贷款利率，并以赔付当日开始计算，向投保人收取资金占用利息。5、如果投保人已向被保险人缴纳保证金，出现违约情形，应先在企业保证金下进行赔付。6、本保险合同适用于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长安责任）（备-保证保险）【2018】（主）003号》和《附加先行赔偿及追偿保险条款》。7、查验保单网址： http://www.ecaic.com/EbsWeb/myInsurance/frameNew.jsp 。			
争议处理	诉讼			
明示告知	1.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即核对，填写内容如与投保不符，立即通知本保险人采取批改方式更改，其它方式无效； 2. 详细阅读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义务的条款内容 3. 在保险期间内，上述事项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名称：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	签单日期：	2021-07-13 11:07:13	
公司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延安北路吉龙大厦A幢1105、1106、1107号	邮政编码：	363000	
联系电话：	95592/027-95592	传真：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庄雅丹 经办： 陈婷婷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责任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1123141202101291056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的实质性约定；

（五）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指新型冠状病毒（2019-NcV）感染导致的肺炎，具体诊断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下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七版）》相关标准。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的原因无法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保险人按照保单约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保险金额的范围內赔偿合理的费用。

具体保险金额在保单上载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约定的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三)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四)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五) 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
- (六)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七) 所有投标被否决，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 (八)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三)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 (四) 被保险人的各类间接损失及精神损害赔偿；
- (五)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七) 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 (八)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若招标项目因合理原因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收到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可对本保险合同保险期进行延长。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

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履行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全额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全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 3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 (五) 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 (六)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

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

本保险合同；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